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对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”）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作出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监事会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该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我们对此表示认可。

2、监事会同意董事会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、管理层对所涉事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6 月 22 日